

---

---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举报人、证人保护及奖励办法

---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程旅行」），秉持「正直诚信－坚守底线，简单正直」的价值观，积极打造廉洁、勤勉、敬业的企业氛围，始终践行业务经营高道德标准。为加强对举报人、证人的保护，鼓励公司员工、供货商、合作伙伴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积极举报腐败、职务侵占等侵害公司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巩固公司诚信廉洁文化体系建设，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举报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同程旅行及其任何附属公司、并表联属实体（以下简称「公司」）任一利益相关方可通过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举报渠道提出对任何可能关于公司的不当事宜，如对公司、公司员工、董事及高管违反《同程旅行阳光行为准则》行为的揭发和检举。举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收受供货商及其他合作伙伴任何形式的礼品、馈赠和宴请、旅游等违法违规行为；
2. 职务侵占、盗窃、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产及徇私舞弊损害公司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利害关系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 违规实施关联交易或违反利益冲突条款的行为；
5. 泄露公司机密的行为；
6. 其它腐败行为或不诚信的行为；
7. 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第三章 举报渠道

第三条 举报人（包括公司全体员工及其他与公司有往来者（如客户及供货商））均可以实名或不具名方式通过以下途径向公司纪检监察委员会或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的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进行举报。

1. 纪检监察委员会联络方式：

电话举报：+86 18550500511；

电子邮件举报：jijian@ly.com；

信函举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酝慧路66号同程旅行纪检监察委员会，邮编：215000；

网站举报：<https://moa.17u.cn/platform/jijian/home>；

2. 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联络方式：

电子邮件举报：TC-ESGcommittee@ly.com

### 第四章 对举报人、证人的保护

第四条 公司依据运营地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严肃对待任何举报，并严格遵循公司举报调查流程及举报人保护流程，积极保护作出善意举报的人员，以防止其被打击报复。

第五条 公司将举报及调查的保密工作放在首位，对举报人、证人的个人信息及所提供的​​所有数据均严格保密，严格管控举报及调查流程，防止信息泄露，对违反保密责任的人员，将从严从重处理。

第六条 公司禁止以任何形式对举报人、证人进行打击报复，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公司均将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如举报人、证人遭受到任何形式、任何程度的打击报复，均可向同程旅行纪检监察委员会或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反馈，公司将采取适当措施为举报人、证人提供适当的保护。

## 第五章 对举报人、证人的奖励

第八条 公司鼓励知情者积极实名举报，如实客观反映腐败问题，并根据最终调查结果给予举报人、证人相应的奖励，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和如实作证的证人。

第九条 举报违反公司制度：提供被举报人的违纪违法事实、线索和相关证据举报情况并最终查处，根据案件级别，奖励500-5,000元人民币；

第十条 举报涉嫌刑事犯罪：提供被举报人的违纪违法事实、线索和相关证据举报情况并最终刑事立案，根据案件级别，奖励5,000-50,000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委员会将遵循对举报人、证人保护的原则，依据奖励方案将奖励款项直接发放至举报人、证人。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审查本政策，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将会讨论任何需要作出的修订，并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由董事会审批。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